

隆安县卫生健康局

隆安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母婴保健 专项技术服务资格考试暨考核合格证书 定期校验工作的通知

全县各医疗机构:

根据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精神，为切实加强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。经研究，我局定于近期开展 2024 年度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资格考试（包括助产技术、计划生育技术）和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定期校验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资格考试

（一）考试对象

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取得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保健机构中，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（包括助产技术、计划生育技术），尚未取得相应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的在岗人员。

（二）报考条件

1.助产技术报考条件

（1）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及以上临床医学类、助产专业和护理专业学历；

(2) 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（执业范围妇产科专业）、执业助理医师资格（执业范围妇产科专业）和执业护士资格，并具有一年以上的临床经验（执业证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以前）；

(3) 医德医风良好，无医疗事故发生。

2. 计划生育技术报考条件

(1) 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及以上临床医学类专业学历；

(2) 取得医师（执业范围妇产科专业）及以上技术职称，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外科临床经验者，可报考放置（取出）宫内节育器手术、终止妊娠手术和结扎手术；妇产科或外科临床工作不满三年者，只可报考放置（取出）宫内节育器手术（执业证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以前）；

(3) 在乡镇卫生院工作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（执业范围妇产科专业），可报考放置（取出）宫内节育器手术（执业证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以前）。

（三）培训和考试安排

我县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资格培训和考试工作由县卫健局组织，委托南宁市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。

1. 培训时间。2024 年 9 月 9 日—30 日（由南宁市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安排，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2. 培训地点。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方式进行，具体由市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安排。

3. 培训内容。助产技术、计划生育技术。

4. 考试方式。分为理论考试和技术操作考核，根据报考人员的工作岗位和申报项目，分别进行理论考试和技术操作考核。

(1) 助产技术资格考试。分为专业理论考试和技术操作考核，理论考试和技术操作考核两项均合格者给予发证；

(2) 计划生育技术资格考试。分为专业理论考试和技术操作考核，理论考试和技术操作考核两项均合格者给予发证。

二、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定期校验

(一) 校验对象

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取得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保健机构中，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（包括助产技术、计划生育技术）三年有效期内的在岗人员。

(二) 免考条件和考核对象

1. 免考条件

(1) 医德医风良好，近三年无医疗事故发生；

(2) 2021 年获得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（助产技术、计划生育技术），三年有效期内获得妇产科系列相关专业的自治区级或国家级 I 类继续教育学分达 15 分及以上，目前仍在相应资质岗位上工作的人员；

(3) 连续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10 年以上的副高级以上职称，经 2021 年考核合格取得孕产期保健助产技术或计划生育技术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的人员。

2. 考核对象

(1) 2021 年获得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（助产技术、计划生育技术），三年有效期内获得妇产科系列相关专业的自治区级或国家级 I 类继续教育学分未满 15 分者；

(2) 申请助产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的人员，需参加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定期校验培训和考核。

(三) 培训安排

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定期校验培训和考核工作由县卫健局组织，委托南宁市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。

1.培训时间。2024年9月9日—30日（由南宁市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安排，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2.培训地点：同上。

三、报名工作安排

(一) 报名时间

2024年8月29日—31日各医疗机构报送材料；

2024年9月1日各单位补送材料。

(二) 报名地址

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403号隆安县卫生健康局办公楼三楼307室妇幼健康股，咨询电话：6520958。

(三) 报名所需材料

报名参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资格考试和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定期校验所需材料，请按《报名所需材料》（附件1）提供。为简化流程，报名所需材料有关复印件仅需提供一份。请各单位严格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写“与原件相符”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为提高审核效率，请各单位将本单位所有考生的《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定期校验申请表》（附件6）与报名所需材料的复印件整理成册，按附件1的顺序排列好。

(四) 工作要求

1.各级医疗保健机构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资格审查后在《申报表》或《定期校验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2.各单位报送报名材料时须提交相应《汇总表》（附件4—5、附件7—8）纸质版各1份（需加盖公章），电子版请发送至县卫生健康局妇幼保健股邮箱：lawjjfyjkg@139.com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退休人员报考

1.退休人员若在本单位继续延聘，须提供继续延聘的单位证明文件；若在其他医疗机构外聘，须变更其医师执业证书执业地点。

2.退休人员为副高以上职称者，年龄限制在65岁以内；其他职称人员不能超过退休年龄10年以上。

（二）医师执业证书注册范围为中医专业（没有明确妇产科范围），可按照“老人老办法”给予参加定期校验，暂不允许参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格考试。

（三）如原持有《计划生育合格证》的人员，可按原项目参加定期校验，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换发计划生育技术项目的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；其他项目须参加相应的资格培训和考试，方可申报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。

（四）原持有计划生育技术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的执业助理医师，因工作原因到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工作的，按照“老人老办法”给予参加定期校验。

（五）期满定期校验时如需增加计划生育技术项目者，须参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，重新申报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。

（六）培训考核人员需准时参加培训班，参加考试需携带有效身份证。未按要求参加培训和考试的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全文请登陆隆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
(<http://www.lax.gov.cn>)。

- 附件：1.报名所需材料
- 2.隆安县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资格考试申报表
(助产技术、计划生育技术)
 - 3.相片栏
 - 4.2024年助产技术服务资格考试报名汇总表
 - 5.2024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格考试报名汇总表
 - 6.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定期校验申请表(助
产技术、计划生育技术)
 - 7.2024年助产技术服务资格定期校验汇总表
 - 8.2024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格定期校验汇总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